**附件1申請文件查檢表**

**108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卓越經營診斷**

**申請文件查檢表**

|  |  |
| --- | --- |
| 請勾選 | 文件項目 |
| 是 | 否 |  |
| □ | □ | (1) | 確實填寫本查檢表並簽名，正本1份。 |
| □ | □ | (2) | 完成卓越經營評量診斷申請資料，輸出紙本雙面兩釘1式1份。 |
|  |  |  | 內含必要附件： |
| □ | □ |  | **－受診斷單位**之合法登記資料（足資證明其為 製造業或與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者）。 |
| □ | □ |  | －**受診斷單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 | (3) | 含上述資料之電子檔1式。 |
|  |  |  |  |

受診斷單位：

　　　　　　　　　　　　代 表 人：　　　 　　　 （簽名）

 填報日期：108年○○月○○日

A4直式紙本雙面兩釘

**附件2卓越經營諮詢診斷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
|  **執行單位：**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月**○**日** |

**經濟部工業局****108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卓越經營診斷****申請資料****診斷期間：**108年○月○日至108年○月○日**診斷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受診斷單位：**○○○○ |

1、本圖僅為示意，欲複製者請使用接下來的2頁範例，分別為封面、目錄。

2、封面、封背、目錄字型均為標楷體。

 ****

**目　　錄**

**經濟部工業局**

**108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卓越經營診斷**

**申請資料**

|  |  |
| --- | --- |
|  **主辦單位：** |  |
|  **執行單位：**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月**○**日** |

**診斷期間：**108年○月○日至108年○月○日

**診斷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受診斷單位：**○○○○

壹、受診斷單位資料 ……頁次

貳、附件

一、受診斷單位之合法登記資料（足資證明足資證明其為 製造業

 或與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者）

二、受診斷單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受診斷單位概況**
2. 單位資料

|  |
| --- |
| **受診斷單位** |
| **基本資料** | **\***單位名稱 |  | **\***創立時間 | 民國 |  | 年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姓名 |  |
| **\***地區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負責人性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 **\***地址 |  |
| **\***產業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萬元 |
| **\***核心產品／服務 |  |
| **\***員工人數（經常性雇用） | 男性 | 女性 | **\***單位規模 | 選擇一個項目。 |
|  |  |
| 營業額 | 年度（前1年） | 年度（前2年） | 年度（前3年） |
|  |  |  |
| **聯絡人1**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職稱 |  | 傳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 **經營狀況** | 項目 過去3年 | 　　年度（前1年） |  　　年度（前2年） |  　　年度（前3年） |
| 營業額 |  |  |  |
| 每股盈餘（EPS） |  |  |  |
| 研發經費佔營業額比例 | %（前1年） | 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例 | %（前1年） |
| 目前採用之管理機制 |  |
| 經營管理機制品質相關認證 |  |
| 得獎紀錄 |  |

1. 重大經營缺失調查表

| **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 **無** | **有** |
| --- | --- | --- |
| **稅務**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納稅義務人（或企業負責人）曾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期3年內及審查期間，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未依規定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
 | □ | □ |
| **環境保護**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罰鍰累計金額達最高罰鍰金額或曾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 | □ |
| **國際貿易**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企業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曾因執行業務違反貿易法經判刑確定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貿易法，被處最高罰鍰或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處分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貿易法，被撤銷其進出口廠商登記或停止其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2次（含）以上者。
 | □ | □ |
| **職業安全與衛生**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惟屬部分停工處分，且已向主管機關溝通，並取得同意復工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或曾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

（1）死亡1人（含）以上者。（2）罹災人數在3人（含）以上者。（3）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1人（含）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 | □ |
| **勞資關係**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資爭議處理法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惟未被處最高罰鍰處分且依規定繳納罰鍰，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保及健保法規，被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惟未被處最高罰鍰處分且依規定繳納罰鍰，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勞工工作超時，致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惟未被處最高罰鍰處分且依規定繳納罰鍰，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
| **消費者抱怨**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企業具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經受理消費申訴之縣市政府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調解，企業不予理會或未積極與消費者進行協商者。惟業已向主管機關溝通，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 □ | □ |
| **公司（組織）治理** | 1. 產品（服務）品質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 □ |
|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藥事法、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藥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 □ |
| （3）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背醫療法、醫師法等醫事管理法規所定義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 □ |
| （4）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植物種苗法等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 □ |
| （5）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被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 | □ |
| 1. 智慧財產權保護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 □ |
|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罰金判決確定達2次（含）以上者。 | □ | □ |
| 1. 組織行為合法性

（1）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 □ |
| （2）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規範公司治理原則相關法令，被處罰鍰達3次（含）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 | □ |

1. 受診斷單位簡介
2. 最近三年營運資料
3. 最近三年主要產品/服務營運情形

|  |  |  |  |
| --- | --- | --- | --- |
| 單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年度（前1年） |  　年度（前2年） |  　年度（前3年） |
|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 產品/服務名稱 |  |  |  |
| （自行增列） |  |  |  |
| （自行增列） |  |  |  |
| 合 計 |  |  |  |
| 年度營業額 |  |  |  |
| 稅後淨利 |  |  |  |

1. 商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2. 主要營業項目：
3. 服務銷售通路：
4.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方式：
5. 服務銷售據點及分佈：
6. 主要客戶：
7.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狀況
8. 簡明資產負債表

|  |  |
| --- | --- |
| 年 度項 目 |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
| 　年度（前1年） | 　年度（前2年） | 　年度（前3年） |
| 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流動負債 |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股 本 |  |  |  |
| 保留盈餘 |  |  |  |
| 資產總額 |  |  |  |
| 負債總額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1. 簡明損益表

|  |  |
| --- | --- |
| 年 度項 目 |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
| 　年度（前1年） | 　年度（前2年） | 　年度（前3年）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 |  |  |  |
| 營業外支出 |  |  |  |
| 稅前損益 |  |  |  |
| 稅後損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1. 組織架構圖
2. 組織經營目標及策略檢視表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經營理念 |  |
| 使命 |  |
| 願景 |  |
| 目標 |  |
| 策略 |  |

**貳、附件**

一、受診斷單位之合法登記資料（足資證明其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製造或與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

二、受診斷單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輔導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學經歷、服務單位、職稱、勞保投保生效日及連絡方式(含e-mail、電話、傳真、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